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美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11月2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290.50万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式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 3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88%。本次激励计划不设置预留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97 人调整为 93 人，授予数量由 300.00 万股调整为 291.00 万股。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6/9/29
授予数量	290.50万股
授予人数	92人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14.07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6年9月2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91.00万股，授予价格为14.07元/股。2026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后续在验资缴款过程中，另有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5,000股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最终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92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90.50万股。本次实际授予人数及数量差异原因系相关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拟获授限制性股票，该等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佘笑梅	董事、副总经理	5.00	1.72%	0.01%
夏国喜	董事	3.00	1.03%	0.01%
陈国荣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50	2.58%	0.02%
黄金辉	副总经理	4.50	1.55%	0.01%
魏彪	副总经理	5.00	1.72%	0.01%

小计	25.00	8.61%	0.07%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7人）	265.50	91.39%	0.78%
总计	290.50	100.00%	0.86%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0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0月22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6)11000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26年10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92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40,873,350.00元，其中计入股本2,90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37,968,350.00元。变更后的

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2,054,678.00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342,054,678.00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290.50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完成了本次登记工作，并于2026年11月3日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2,905,000	2,905,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9,149,678	0	339,149,678
总计	339,149,678	2,905,000	342,054,678

八、授予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9,149,678股变更为342,054,678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3.50%被动稀释至23.30%。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79,710,080	23.50	79,710,080	23.30
许仲秋	57,124,530	16.84	57,124,530	16.70
许文慧	22,585,550	6.66	22,585,550	6.60

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募集资金共计40,873,350.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

公司流动资金。

十、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6 年 9 月 29 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90.50万股	3,689.35	538.03	1,875.42	906.97	368.94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5 日